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5 |
| 財務摘要 | 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15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
| 財務概要 | 120 |



公司資料

| | |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余文耀先生 吳晉輝先生 |
| 合規主任 | 黃子超先生 |
| 授權代表 |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
| 公司秘書 | 梁燕輝女士(HKICPA) |
| 審核委員會 | 余文耀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陳建強醫生 BBS,JP(主席) 余文耀先生 吳晉輝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吳晉輝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余文耀先生 |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
|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42號 利美中心7樓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 公司網站 |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
| GEM 股份代號 | 08232 |



主席報告

探索，
體驗及品嚐！

Classified Group 讓大眾透過休閒、露天茶座及美食等方式，感受盛典、藝術及文化、歷史及設計的熏陶，享受就餐體驗。Classified Group 茁壯成長，目前擁有十一間餐廳，分別為具特色的兩個概念品牌，努力在香港服務簡單獨特佳餚。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益約為12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6%（二零一七年：13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導致減值虧損、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折舊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以Classified及The Pawn品牌經營十一間餐廳。其中十間餐廳為「Classified」，一間餐廳為「The Pawn」。因財務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收益及利潤率受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揚的經營成本的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管理層認為，該困境將會持續，將對整個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計劃：i)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及ii)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尊敬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19,660 | 130,54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26 | 3,913 |
| | 121,586 | 134,453 |
| 除稅前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0,934) | (32,28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68) | (3,931) |
| | (25,402) | (36,2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938) | (35,972)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18,913 | 29,841 |
| 流動資產 | 89,232 | 103,984 |
| 資產總額 | 108,145 | 133,82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3,780 | 1,441 |
| 流動負債 | 13,439 | 15,520 |
| 負債總額 | 17,219 | 16,961 |
| 權益總額 | 90,926 | 116,86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08,145 | 133,8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75,793 | 88,46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94,706 | 118,30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的貢獻超過69.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8.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8%。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其以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與獨特的創新空間相結合，旨在帶來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各類人群亞文化隨時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化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Pawn錄得收益約34.7百萬港元，相比去年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七年：34.7百萬港元）。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是由於該地區的遊客和購物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鑑於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並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等餘下品牌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關閉，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7.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烘焙業務」）。考慮到烘焙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該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將中央廚房物業移交予業主。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個別餐廳有能力在本身的廚房加工及生產食品（包括烘焙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烘焙業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百萬港元）。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風險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我們已為部分新餐廳物色到潛在選址，但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及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5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0.6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因業主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關閉一間Classified餐廳，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本公司烘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休閒分部內兩間餐廳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總額約3.5百萬港元，是由於銷售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就餐廳的繁重租賃合約計提撥備3.4百萬港元，是由於履行該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成本必將超出預期自該租賃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百萬港元，是由於終止烘焙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0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1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百萬港元）。本公司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導致減值虧損、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折舊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按揭或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羅揚傑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餐飲及酒店業擁有數年經驗。

羅先生曾參與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例如旅遊業策略小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教育局資歷框架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香港藝術發展局（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國際機場藝術及文化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酒牌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龐建貽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

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的面包及奶酪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雪茄供應商。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龐先生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兼產品及活動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競選委員會聯合主席、香港藝術節協會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亦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浸會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商用出租小組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 M Plus Museum Limited 的 M+ 餐飲及零售委員會成員。

馬進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馬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多個投資項目。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55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 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 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 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彼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香港特區證人保護檢討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 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銅紫荊星章。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晉輝先生, 47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 吳先生為Crosby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提供機構銷售、研究、公司接洽、自營投資、金融產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主管, 負責一切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律師會指導委員會會員, 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國際合規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文耀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DECESSE Alain Claude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PRGML」）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彼於餐飲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主要於英國、杜拜及亞洲的餐廳工作獲得。Decesse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間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市場推廣、營運及人力資源等多個職能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一家杜拜餐飲公司 Ikram Café LLC 餐飲部門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杜拜的三家餐廳的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商業磋商、培訓及招聘員工、業務策略及擴展餐飲業務及科威特的一家餐廳的餐飲零售業務。

李啟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8年經驗。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已指明原因的若干特定偏差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委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晉輝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現時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余文耀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

年內，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職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該規則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候選人，包括根據彼等專業資格、經驗及獨立性確定初步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該等潛在候選人之委任建議尋求適當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達成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載之規定的合適人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公司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潛在問題以及潛在候選人選擇其他工作機會），本公司最終未能按時正式任命合適的候選人。

因此，本公司進一步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並獲聯交所批准。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委任余文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余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

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及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黃子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

因此，本公司由於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偏離守則第A.2.1段。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的空缺並未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是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由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分割該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教育及文化背景、種族、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獨立性等。最終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與貢獻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保持均衡的構成，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集體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淵博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專業的會計及財務、法律諮詢及業務管理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就本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審閱該等確認函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據此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Wiltshire Global Limited、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Peyton Global Limited、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授予特許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若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予以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率，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遵守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
| 執行董事 | |
| 黃子超先生(主席) | 有 |
| 羅揚傑先生 | 有 |
| 龐建貽先生 | 有 |
| 馬進輝先生 | 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建強醫生 BBS, JP | 有 |
|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有 |
| 吳晉輝先生 | 有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包括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研討會材料、聯交所推出的電子培訓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次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舉行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黃子超先生(主席) | 1/1 | 5/5 |
| 羅揚傑先生 | 1/1 | 3/5 |
| 龐建貽先生 | 1/1 | 4/5 |
| 馬進輝先生 | 1/1 |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建強醫生BBS, JP | 1/1 | 4/5 |
|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0/1 | 1/2 |
|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0/0 | 2/2 |
|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0/0 | 1/1 |
| 吳晉輝先生 | 1/1 | 5/5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BBS, JP (主席)

鄭君如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晉輝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
|--|------------------|
| 陳建強醫生BBS, JP (主席) | 1/2 |
| 鄭君如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1 |
| 賴焯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1 |
|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0/0 |
| 吳晉輝先生 | 2/2 |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晉輝先生（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
|---------------------------------------|------------------|
| 陳建強醫生 BBS, JP | 1/2 |
|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1 |
|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1 |
|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0/0 |
| 吳晉輝先生（主席）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晉輝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
|---------------------------------------|------------------|
| 陳建強醫生 BBS, JP | 4/4 |
|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2 |
|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2/2 |
| 余文耀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1/1 |
| 吳晉輝先生 | 4/4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負責根據其獲准的審核計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獨立評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本集團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 服務類別 | 金額 (千港元) |
|-------|--------------|
| 核數 | 1,000 |
| 非核數服務 | 116 |
| 總計 | <u>1,116</u>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李啟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日，梁燕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李啟良先生為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或會擬派股息的準則及方式。

董事會將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應情況，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v.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vi. 整體市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需董事會釐定，且須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環境的西餐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至119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8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百萬港元），其中6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及速動資產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為6.6倍及5.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7倍及5.5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策略 | 實際進度 |
|--------------------------|---|
| 拓展 Classified 品牌至不同地區 |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在西灣及觀塘開設新的 Classified 餐廳 |
| 為 Classified 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並成立位於黃竹坑的一間新中央廚房（附註） |
|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 我們已裝修我們位於交易廣場、大坑、跑馬地、淺水灣及上環的 Classified 餐廳 |
| 加強員工培訓 | 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餐飲督導證書、食物衛生、急救及面試技巧課程等 |
|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 我們與知名的業務夥伴如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萬里行計劃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 |

附註：中央廚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1)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按每股 0.55 港元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 44.0 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1 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茲提述：(1) 招股章程；(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訂分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 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所披露)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披露)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開設「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 | | | |
| - 第一間餐廳 | 4,993 | 3,771 | 3,771 | (3,771) | - |
| - 第二間餐廳 | 4,993 | 4,993 | 1,765 | (1,765) | - |
| - 第三間餐廳 | - | - | 4,993 | - | 4,993 |
|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 4,438 | 4,000 | 4,000 | (4,000) | - |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即CEX、CTH及CHV) | 8,655 | 4,209 | 4,209 | (4,209) | - |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CEX、CTH、CHV及CMB除外) | - | 3,400 | 300 | (3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996 | 4,702 | 6,037 | (6,037) | - |
| 總計 | <u>25,075</u> | <u>25,075</u> | <u>25,075</u> | <u>(20,082)</u> | <u>4,993</u> |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目前正在尋覓第三間餐廳的潛在位置。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一月配售所得 款項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7,500 | (17,500) | - |
| 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 (附註) | 24,500 | (540) | 23,960 |
|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 24,000 | (24,000) | - |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 16,400 | (14,843) | 1,557 |
| | <u>82,400</u> | <u>56,883</u> | <u>25,517</u> |

附註：

本公司初步計劃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24.5百萬港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搬遷一間餐廳，開設三間新餐廳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540,000港元，以升級改造其現有餐廳。本公司目前正就搬遷及餐廳開業事宜尋找潛在位置，及與多名業主不斷協商。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款項及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所有尚未動用的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85.8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之一羅揚傑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羅太太」）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十間全方位服務餐廳。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以上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末後亦無存續任何與股權掛鉤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參與者發行的全部44,6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4,6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10%。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及(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 除上文(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協議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古巴煙草有限公司（「古巴煙草」）及 Etc Wine Shops Limited（「Etc Wine」）乃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全資擁有。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下列主協議（統稱「主協議」）：

- (a) 與大亞洋酒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大亞洋酒採購商品訂立的一項採購協議（「葡萄酒採購協議」）；
- (b) 與古巴煙草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古巴煙草採購雪茄訂立的一項採購協議（「雪茄協議」）；
- (c) 與大亞洋酒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餐飲服務協議」）；及
- (d) 與 Etc Wine 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Etc Wine 銷售產品訂立的一項銷售協議（「Etc 供應協議」）。

就主協議所設的年度上限總額約為4,50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868,000港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由於龐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協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且如本年報第96頁所披露，亦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確認，其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晉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及吳晉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一年，其後須續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年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黃子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 41,340,000 | 9.27% |
| 羅揚傑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68,000,000 | 15.25% |
| 龐建貽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 68,000,000 | 15.25% |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Wiltshire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ame」）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Peyton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1,340,000 | 9.27% |
| 李婉菁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1) | 41,340,000 | 9.27% |
| Easy Fam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0 | 15.25% |
| 黃佩茵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68,000,000 | 15.25% |
| Peyton Glob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0 | 15.25% |
| 鄭志雯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68,000,000 | 15.25% |
|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6,805,000 | 12.74% |
| 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56,805,000 | 12.74% |
|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3,320,000 | 11.9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實益擁有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售出全部股份。據本公司所知，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及 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與任何控股股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或本公司董事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運營商，本集團擁有大型及不同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收益中佔據主導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37.1%（二零一七年：36.1%）。同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9.6%（二零一七年：10.7%）。總體而言，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擁有約八年的關係。除自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6）的採購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8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於香港擁有226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八年關閉餐廳及終止烘焙業務導致餐廳員工減少所致。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支付或應收取之酌情花紅。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119頁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餐廳經營中餐飲服務收益

我們認為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就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進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119,66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日常銷售報告與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的對賬。

我們有關 貴集團餐廳經營中餐飲服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餐飲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確認的有效性測試主要人手及信息技術控制，涉及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專家；
- 透過抽樣追查每日銷售報告的已確認餐飲服務收益、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以核實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及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的不尋常模式，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已識別不尋常模式的詮釋的合理性（如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若干餐廳（計入休閒及全方位服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該等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經營虧損。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入休閒及全方位服務分部的相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賬面總值分別為3,461,000港元及7,067,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餐廳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其截至現有租約期末（「預測期間」）之使用價值。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計入全方位服務分部之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是由於所涉金額重大。

基於該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就計入休閒分部的兩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461,000港元，且概無就計入全方位服務分部的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所用假設作出的重大判斷，如16.78%的貼現率、貴集團管理層編製預測期間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以及0%至3.5%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測試管理層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時，我們已履行下列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核查估值師的資質；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並審閱委聘條款以確定並無存在任何影響估值師客觀性或對估值師實施範圍限制的事宜；
- 與估值師討論於估值模式中所使用的方法及採用的關鍵輸入，例如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包括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年度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的恰當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經營業績所使用的假設及基準；
- 以餐廳的過往趨勢及數據（須進行減值評估）及外部經濟數據比較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的合理性；
- 聘請估值專家分析估值師所採納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主要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以確定該等變動已獲適當考慮及披露之程度及可能性；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充分且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包括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負責人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119,660 | 130,540 |
| 其他收入 | 7 | 1,566 | 1,34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3,799) | (8,260) |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 (27,116) | (30,305) |
| 員工成本 | | (53,859) | (62,934) |
| 折舊 | | (5,952) | (7,874)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25,917) | (28,574) |
| 公用事業開支 | | (3,447) | (3,759)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 (3,142) | (3,116) |
| 其他開支 | | (18,928) | (18,782) |
| 融資成本 | 9 | — | (56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0 | (20,934) | (32,28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 | (536) | 23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21,470) | (32,0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2 | (4,468) | (3,9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938) | (35,972) |
| 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 14 | (5.82) | (8.8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 | (4.82) | (7.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0,541 | 20,281 |
| 按金 | 18 | 7,148 | 7,70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 | 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1,224 | 1,760 |
| | | 18,913 | 29,84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18,229 | 18,23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4,255 | 5,11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 | 282 | 288 |
| 應收董事款項 | 19 | 1,028 | 787 |
| 可收回稅項 | | 45 | 1,0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65,393 | 78,514 |
| | | 89,232 | 103,98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11,885 | 15,15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 | 152 | 368 |
| 合約負債 | 22 | 217 | – |
| 撥備 | 23 | 1,185 | – |
| | | 13,439 | 15,5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5,793 | 88,46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4,706 | 118,30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撥備 | 23 | 3,780 | 1,441 |
| 資產淨值 | | 90,926 | 116,8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24 | 4,460 | 4,460 |
| 儲備 | | <u>86,466</u> | <u>112,404</u> |
| 權益總額 | | <u>90,926</u> | <u>116,864</u> |

第51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羅揚傑先生
董事

龐建貽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00 | 45,296 | 766 | 20,281 | 70,343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5,972) | (35,972) |
| 股份發行(附註24) | 460 | 85,100 | - | - | 85,560 |
|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 | (3,067) | - | - | (3,0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0 | 127,329 | 766 | (15,691) | 116,864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938) | (25,93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0 | 127,329 | 766 | (41,629) | 90,926 |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以及於上一年已支付代價與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的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0,934) | (32,28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68) | (3,931)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23 | 9,011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02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61 | 6,381 |
| 就租賃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868 |
| 存貨撇減 | - | 70 |
| 呆壞賬準備撥回 | - | (136) |
| 繁重租賃合約撥備 | 3,400 | - |
| 利息收入 | (761) | (104) |
| 融資成本 | - | 56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0,477) | (18,557) |
| 存貨的減少(增加) | 7 | (14,8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1,414 | 2,57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66 | 7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2,749) | (6,15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16) | (90) |
| 合約負債減少 | (301) | - |
| 撥備增加(減少) | 124 | (317) |
| 經營所用現金 | (12,192) | (37,296) |
|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 999 | (1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193) | (37,309) |
| 投資活動 | | |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 - | 5,289 |
| 董事還款 | 197 | 3,0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95 | 148 |
| 已收利息 | 761 | 10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3) | (1,436) |
| 墊款予董事 | (438) | (1,05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9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928) | 5,9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85,56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26,165) |
| 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 | (3,067) |
| 已付利息 | — | (56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55,7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3,121) | 24,44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514 | 54,06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393 | 78,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7樓。

本公司由Wiltshire Global Limited（由黃子超先生（「黃先生」）擁有）、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擁有）及Peyton Global Limited（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擁有）分別擁有9.27%、15.25%及15.25%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一致行動彼等的所有權及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新訂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讓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時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因與客戶合約而產生的香港餐廳營運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及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述調整。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152 | (518) | 14,634 |
| 合約負債 | — | 518 | 518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餐廳營運有關的客戶墊款51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5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條目的影響。概無對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產生影響。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經呈報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的 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85 | 217 | 12,102 |
| 合約負債 | 217 | (217) | - |

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已收客戶墊款（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合約負債217,000港元。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經呈報 千港元 | 經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的金額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2,749) | (301) | (3,050) |
| 合約負債減少 | (301) | 301 | - |

附註：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合約負債減少301,000港元，即已收客戶墊款減少301,000港元，將會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已根據其自身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交易，故認為違約風險低且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收取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鑑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已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152 | (518) | 14,634 |
| 合約負債 | - | 518 | 518 |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基於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9,488,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按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6,900,000港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經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進行改進，載入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屬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基於與客戶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確認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得收益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商品當時到期支付。

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為履約責任。贊助期間及特許經營期間分別為1年及5年。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 (於時間推移時)，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以直線時間基準分別於贊助期間及特許經營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 (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如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有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無重大融資成分。對信用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對公司客戶使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一項債務工具(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材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則為金額逾期一年以上時撤銷金融資產（以較早者為準）。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屬於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概率加權金額，乃按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 (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而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作一併評估減值。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向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事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天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如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應就資產所屬的相關餐廳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就有關餐廳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其截至現有租約期末（「預測期間」）之使用價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計入全方位服務分部之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是由於所涉金額重大。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所使用的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例如16.78%的貼現率（二零一七年：16.5%），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包括於預測期間的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及0%至3.5%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二零一七年：3.0%）。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之不利變動而被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3,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0,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收益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別：

休閒*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84,967

34,693

119,660

地區市場（附註）

香港

119,660

附註：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服務所在位置呈列。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千港元

119,660

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義務

履約義務是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付款到期前，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僅耗費時間。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分部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別：

休閒*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88,292

42,248

130,540

* 分部名稱於下文「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烘焙產品(「烘焙」)生產及銷售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終止。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款項於附註12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 | |
| 銷售 | <u>84,967</u> | <u>34,693</u> | <u>119,660</u> |
| 分部業績 | <u>(4,543)</u> | <u>(973)</u> | <u>(5,516)</u> |
| 其他收入 | | | 1,56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90) |
| 未分配經營成本 | | | <u>(16,694)</u> |
| 除稅前虧損 | | | <u>(20,934)</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 | |
| 銷售額 | <u>88,292</u> | <u>42,248</u> | <u>130,540</u> |
| 分部業績 | <u>3,833</u> | <u>(19,239)</u> | <u>(15,406)</u> |
| 其他收入 | | | 1,34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4) |
| 未分配經營成本 | | | (17,752) |
| 融資成本 | | | <u>(466)</u> |
| 除稅前虧損 | | | <u>(32,280)</u> |

該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u>12,477</u> | <u>12,328</u> | 24,8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24 |
| 存貨 | | | 14,84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747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028 |
| 可收回稅項 | | | 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u>65,393</u>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u>108,145</u>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u>10,239</u> | <u>4,955</u> | 15,19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u>2,025</u>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u>17,2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u>15,631</u> | <u>15,227</u> | 30,8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6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760 |
| 存貨 | | | 14,84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1,389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787 |
| 可收回稅項 | | | 1,0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78,514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 | <u>4,163</u>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u>133,825</u>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u>7,701</u> | <u>5,672</u> | 13,373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450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 | <u>1,138</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u>16,961</u>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分部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58 | 448 | 2,806 | 35 | 2,8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87 | 2,713 | 5,800 | 152 | 5,952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 | 58 | 290 | 348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61 | — | 3,461 | — | 3,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休閒 千港元 |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 1,054 | 188 | 1,242 | 84 | 1,3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21 | 4,446 | 7,667 | 207 | 7,874 |
| 融資成本 | - | 98 | 98 | 466 | 564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381 | 6,381 | - | 6,381 |
| 存貨撇減 | - | 70 | 70 | - | 70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後於確認的 租賃按金減值虧損 | - | 1,868 | 1,868 | - | 1,868 |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個別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概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先生 | 360 | — | 18 | 378 |
| 羅先生 | 360 | — | 18 | 378 |
| 龐先生 | 360 | — | 18 | 378 |
|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附註i） | 360 | — | 18 | 3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建強醫生 | 160 | — | — | 160 |
| 吳晉輝先生 | 160 | — | — | 160 |
| 鄭君如先生（附註ii） | 75 | — | — | 75 |
| 賴焯藩先生（附註iii） | 70 | — | — | 70 |
| 余文耀先生（附註iv） | 36 | — | — | 36 |
| 總計 | 1,941 | — | 72 | 2,013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先生 | 360 | 30 | 18 | 408 |
| 羅先生 | 360 | 30 | 18 | 408 |
| 龐先生 | 360 | 30 | 18 | 408 |
| 馬先生（附註i） | 157 | — | 8 | 1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建強醫生 | 150 | — | — | 150 |
| 吳晉輝先生 | 150 | — | — | 150 |
| 鄭君如先生 | 150 | — | — | 150 |
| 總計 | 1,687 | 90 | 62 | 1,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君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iv)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155 | 4,639 |
| 酌情花紅 (附註) | 156 | 3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 90 |
| | <u>4,401</u> | <u>5,071</u> |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u>5</u> | <u>5</u> |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265 | 242 |
| 利息收入 | 761 | 104 |
| 贊助收入 | 337 | 569 |
| 其他 | 203 | 433 |
| | <u>1,566</u> | <u>1,348</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48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3,461 | 6,381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後確認的租賃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 — | 1,868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0) | 11 |
| | <u>3,799</u> | <u>8,260</u> |

附註：經考慮休閒分部兩間餐廳未如理想的銷售表現後，本集團管理層就該兩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全面撥備，金額為3,4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關閉The Fat Pig餐廳。因遊客和購物者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The Fat Pig的財務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The Fat Pig計入附註5所披露的全方位服務分部內。因關閉The Fat Pig，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he Fat Pig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6,381,000港元當時確認至損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提前終止與The Fat Pig物業業主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付租賃按金1,868,000港元當時由業主沒收，且該款項當時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 564 |

1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董事薪酬(附註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有關以下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餐廳經營
存貨撇減

繁重租賃合約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990 | 1,090 |
| 2,013 | 1,839 |
| 49,629 | 58,583 |
| 2,217 | 2,512 |
| 53,859 | 62,934 |
| 27,116 | 30,235 |
| — | 70 |
| 27,116 | 30,305 |
| 3,400 | — |
| 22,120 | 23,491 |
| 636 | 887 |
| 22,756 | 24,378 |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9)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6) | (536) | 278 |
| | <u>(536)</u> | <u>239</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均按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u>(20,934)</u> | <u>(32,280)</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 3,454 | 5,32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99) | (2,266) |
|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7 | 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47) | (2,802)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5) | (1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9) |
| 其他 | (536)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536)</u> | <u>239</u>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考慮到烘焙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烘焙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中央廚房所在經營場所移交給業主。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央廚房移交予房東後烘焙業務已終止經營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1,954,000港元。

烘焙業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926 | 3,91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34) | 156 |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96) | (2,301) |
| 員工成本 | (1,279) | (2,265) |
| 折舊 | (571) | (1,137)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326) | (407) |
| 公用事業開支 | (185) | (325)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50) | (39) |
| 其他開支 | (953) | (1,52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4,468) | (3,9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0 | 1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19 | 2,15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 112 |
| | 1,279 | 2,265 |
| 出售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954 | -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136) |
| 匯兌收益淨額 | (20) | (20) |
| 有關烘焙產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96 | 2,301 |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326 | 4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 |
|-----------------|----------|
| (25,938) | (35,972)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

| | |
|----------------|---------|
| 446,000 | 407,688 |
|----------------|---------|

並無就該兩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該兩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
|-----------------|----------|
| (25,938) | (35,972) |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 |
|--------------|-------|
| 4,468 | 3,931 |
|--------------|-------|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 |
|-----------------|----------|
| (21,470) | (32,041) |
|-----------------|----------|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96港仙)。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設備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377 | 10,895 | 274 | 14,020 | 2,803 | 67,369 |
| 添置 | 577 | 482 | - | 231 | 146 | 1,436 |
| 出售/撤銷 | (7,837) | (933) | - | (3,625) | (280) | (12,675)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17 | 10,444 | 274 | 10,626 | 2,669 | 56,130 |
| 添置 | 1,454 | 434 | - | 815 | 138 | 2,841 |
| 出售/撤銷 | (5,707) | (2,908) | (55) | (3,385) | (317) | (12,372)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64 | 7,970 | 219 | 8,056 | 2,490 | 46,599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696 | 3,646 | 178 | 9,078 | 2,386 | 32,984 |
| 年內撥備 | 4,608 | 1,903 | 55 | 2,220 | 225 | 9,01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45 | 625 | - | 581 | 130 | 6,381 |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7,837) | (933) | - | (3,477) | (280) | (12,527)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12 | 5,241 | 233 | 8,402 | 2,461 | 35,849 |
| 年內撥備 | 3,628 | 1,642 | 23 | 1,098 | 132 | 6,52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1 | 354 | - | 496 | 110 | 3,461 |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5,402) | (1,495) | (37) | (2,525) | (316) | (9,775)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39 | 5,742 | 219 | 7,471 | 2,387 | 36,05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25 | 2,228 | - | 585 | 103 | 10,541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5 | 5,203 | 41 | 2,224 | 208 | 20,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及裝置 | 20%-33 $\frac{1}{3}$ % |
| 汽車 | 20% |
| 設備 | 33 $\frac{1}{3}$ % |
| 電腦 | 33 $\frac{1}{3}$ %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餐廳(二零一七年：一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是因為該等餐廳(二零一七年：一間)已產生經營虧損。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入休閒及全方位服務分部的相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賬面總值為3,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7,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31,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對計入休閒及全方位服務分部(二零一七年：全方位服務分部)的相關餐廳(二零一七年：一間餐廳)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外，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計入全方位服務分部的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是由於兩個年度所涉金額重大。

相關餐廳(二零一七年：一間餐廳)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率為16.78%(二零一七年：16.5%)，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預測期間財務預算(包括估計毛利及估計經營開支)及年度收益增長率為0%至3.5%(二零一七年：3.0%)。貼現率及年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毛利及經營開支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相關餐廳近期表現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入休閒分部的兩間餐廳而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就計入本集團全方位分部的餐廳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6,3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69 | 1,003 | (890) | 1,482 |
|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 (20) | 230 | 68 | 27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9 | 1,233 | (822) | 1,760 |
|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1) | (491) | (9) | (36) | (53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 | 1,224 | (858) | 1,22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55,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692,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數8,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7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稅項虧損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76,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73,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50,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16,000港元）及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 | 18,229 | 18,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 954 | 1,474 |
| 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 — | 241 |
| 租金按金 | 6,900 | 7,253 |
| 其他按金 | 1,886 | 1,93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3 | 59 |
| 預付款項 | 1,560 | 1,854 |
| | <u>11,403</u> | <u>12,817</u>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 | 4,255 | 5,115 |
| 非即期 | 7,148 | 7,702 |
| | <u>11,403</u> | <u>12,817</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54,000港元及1,715,000港元。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然而，本集團給予其企業客戶30日之信貸期以於本集團餐廳開展活動。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來自賒售。本集團給予該等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因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而不同。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約等於提供服務的日期) 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674 | 1,402 |
| 31至60天 | 108 | 39 |
| 61至90天 | 164 | 5 |
| 90天以上 | 8 | 28 |
| | <u>954</u> | <u>1,474</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2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無作出減值準備，是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的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1至60天 | 39 |
| 61至90天 | 5 |
| 90天以上 | 28 |
| | <u>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約)對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23 |
| 31至60天 | 112 |
| 61至90天 | 5 |
| 90天以上 | 1 |
| | <u>241</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還款記錄良好，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61至90天 | 5 |
| 90天以上 | 1 |
| | <u>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壞賬及呆賬備抵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初餘額 | 255 |
| 壞賬及呆賬準備撥回 | (136) |
| 撤銷未收回 | (119) |
| 年末餘額 | <u>—</u>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給予該等貿易客戶30日之信貸期。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 名稱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 (附註(i)) | 173 | 131 |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 (附註(ii)) | 26 | 78 |
|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P Batteries」) (附註(ii)) | 83 | 79 |
| | <u>282</u> | <u>288</u> |

附註：

- (i) 大亞洋酒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先生的父親為金山及GP Batteries的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282,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上述關聯公司所作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61 | 107 |
| 31至60天 | 90 | 87 |
| 90天以上 | 131 | 94 |
| | <u>282</u> | <u>288</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賬面值合共為221,000港元的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13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無作出減值準備，是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賬面值合共為181,000港元的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1至60天 | 87 |
| 90天以上 | 94 |
| | <u>181</u>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的詳情披露如下：

| 名稱 | 於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一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黃先生 | 160 | 94 | 898 | 189 | 1,059 |
| 羅先生 | 834 | 593 | 1,028 | 838 | 1,083 |
| 龐先生 | 34 | 100 | 844 | 101 | 881 |
| | <u>1,028</u> | <u>787</u> | <u>2,770</u> | |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大亞洋酒 | <u>152</u> | <u>368</u> |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且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所作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52 | 48 |
| 31至60天 | — | 94 |
| 90天以上 | — | 226 |
| | <u>152</u> | <u>3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每年介乎0.01%至2.35%（二零一七年：0.01%至1.15%）的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360 | 6,8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 3,847 | 4,4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78 | 3,857 |
| | <u>11,885</u> | <u>15,152</u>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墊款5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518,000港元。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990 | 3,750 |
| 31至60天 | 1,291 | 2,811 |
| 61至90天 | 23 | 172 |
| 90天以上 | 56 | 151 |
| | <u>4,360</u> | <u>6,8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餐廳經營合約負債 | 217 | 518 |

* 於本欄之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下表顯示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 | 餐廳營運收入 千港元 |
|-----------------|---------------|
| 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 <u>518</u> |

23. 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負債 | 3,780 | 1,441 |
| 流動負債 | 1,185 | - |
| | <u>4,965</u> | <u>1,441</u> |

| | 繁重合約 千港元 | 修復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758 | 1,758 |
| 年內已動用 | - | (317) | (3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41 | 1,441 |
| 已確認撥備 | 3,400 | 171 | 3,571 |
| 年內已動用 | - | (47) | (4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00</u> | <u>1,565</u> | <u>4,9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續)

繁重合約撥備指管理層對餐廳的繁重租賃合約的最佳估計，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履行該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租約的有效期限為3.5年。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租期結束時的預計不可收回成本現值為3,400,000港元。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24個月至48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 | 8,000,000 | 8,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0,000,000 | 4,000,000 | 4,000 |
| 股份發行 (附註) | 46,000,000 | 460,000 | 460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000,000 | 4,460,000 | 4,46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配售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發行4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2)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3)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4)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689 | 17,23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799 | 10,600 |
| | 49,488 | 27,830 |

上述經營租賃款項指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處所、貯藏室及餐廳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乃協商而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預定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確定，故上表並無計入有關或有租金且上表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續約權，可由各集團實體於租約屆滿後酌情續期兩至四年，而並無固定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來自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餐飲收入 | <u>92</u> | <u>163</u> |
|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 <u>152</u> | <u>117</u> |
| 來自金山的餐飲收入 | <u>431</u> | <u>484</u> |
| 來自GP Batteries的餐飲收入 | <u>503</u> | <u>555</u> |
|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 <u>1,716</u> | <u>1,816</u> |
|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 | <u>—</u> | <u>40</u> |
| 向Jia Group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u>—</u> | <u>16</u> |

附註：

- (i) 大亞洋酒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Jia Group Limited由羅先生的配偶擁有50%權益。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u>3,620</u> | <u>3,684</u> |
| 退休福利 | <u>98</u> | <u>98</u> |
| | <u>3,718</u> | <u>3,782</u>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損益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10及12披露。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份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8,665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 | <u>82,685</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0,460 | <u>13,649</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發生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具有過往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往經驗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結清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存在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發生虧損模式）對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計提。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不大。

本集團有關評估的內部信用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 撤銷有關金額 | 撤銷有關金額 |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外部信用評級 | 內部信用評級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不適用 | (附註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672 |
| | | A1、A3(附註1) | 不適用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8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8 | 不適用 | 低風險(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37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 | 不適用 | 低風險(附註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82 |
| 應收董事款項 | 19 | 不適用 | 低風險(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28 |
| 銀行結餘 | 20 | Aa2、Aa3、 Baa2(附註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5,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應收公司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個別評估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用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1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歷史。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餐廳營運之公司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用風險之資料。

賬面總值

| | 平均虧損率 %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0.1 | 392 |
| 逾期1至30天 | 0.5 | 109 |
| 逾期31至90天 | 1.0 | 166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5 |
| | | <u>672</u> |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覈，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餐廳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2.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 | 逾期 千港元 |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1,374 | 1,374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028 | 1,0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3. 外部信用評級根據穆迪的評級標準進行評估。本集團與四家銀行有餘額，其中一家銀行評級為Aa2，兩家銀行評級為Aa3，一家銀行評級為Baa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銀行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是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3個月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360 | 4,360 | 4,3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5,948 | 5,948 | 5,94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152 | 152 | 152 |
| | | <u>10,460</u> | <u>10,460</u> | <u>10,460</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6,884 | 6,884 | 6,8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6,397 | 6,397 | 6,39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368 | 368 | 368 |
| | | <u>13,649</u> | <u>13,649</u> | <u>13,6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並未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165 |
|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26,729) |
| 融資成本 | 564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 |

附註：現金流量與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有關。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已發行的全部44,600,000股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該期間或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 營運地點 | 持有及已發行 股份類別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 不活躍(二零一七年：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
| Classified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903,000港元 | 100 | 100 | 餐廳營運 |
| Eas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 (「EAVL」)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1,2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3港元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 100 | 不活躍(二零一七年： 餐廳營運) |
| The Pawn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20港元 | 100 | 100 | 餐廳營運 |
| 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 不活躍(二零一七年：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

EA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 96,247 | 111,24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2 | 24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8 | 1,03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575 | – |
| | 6,203 | 1,035 |
| 流動負債淨額 | (5,961) | (79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90,286 | 110,457 |
| 資產淨額 | 90,286 | 110,457 |
| 資本及儲備 | | |
| 已發行股本 | 4,460 | 4,460 |
| 儲備 | 85,826 | 105,997 |
| 資產總額 | 90,286 | 110,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296 | (17,010) | 28,28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22) | (4,322) |
| 股份發行 | 85,100 | - | 85,100 |
|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3,067) | - | (3,067)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329 | (21,332) | 105,99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71) | (20,171)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7,329</u> | <u>(41,503)</u> | <u>85,826</u>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所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經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的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0,316 | 165,381 | 159,651 | 130,540 | 119,66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17 | 10,336 | 8,213 | 3,913 | 1,926 |
| | <u>150,933</u> | <u>175,717</u> | <u>167,864</u> | <u>134,453</u> | <u>121,586</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80 | 4,166 | (9,402) | (32,280) | (20,93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9 | 167 | (2,464) | (3,931) | (4,468) |
| | <u>2,579</u> | <u>4,333</u> | <u>(11,866)</u> | <u>(36,211)</u> | <u>(25,402)</u>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1,513) | (1,410) | 239 | (536) |
| | <u>2,587</u> | <u>2,820</u> | <u>(13,276)</u> | <u>(35,972)</u> | <u>(25,938)</u> |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06 | 2,936 | (13,074) | (35,972) | (25,938) |
| 非控股權益 | (19) | (116) | (202) | — | — |
| | <u>2,587</u> | <u>2,820</u> | <u>(13,276)</u> | <u>(35,972)</u> | <u>(25,938)</u>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82,081 | 94,378 | 120,130 | 133,825 | 108,145 |
| 負債總額 | (40,576) | (50,053) | (49,787) | (16,961) | (17,219) |
| | <u>41,505</u> | <u>44,325</u> | <u>70,343</u> | <u>116,864</u> | <u>90,926</u> |
|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931 | 44,867 | 70,343 | 116,864 | 90,926 |
| 非控股權益 | (426) | (542) | — | — | — |
| | <u>41,505</u> | <u>44,325</u> | <u>70,343</u> | <u>116,864</u> | <u>90,926</u> |

* 二零一八年數據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呈列。